

00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遙控無人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類別	品 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資訊商品	遙控無人機 (限檢驗最大起飛 重量未達 2 公斤， 並具相機/攝影機/ 定位導航功能，或 其連接介面者)	1. CNS 15598-1 (109 年版) 2. CNS 15936 (105 年版) 3. CNS 16197 (112 年版) 4. CNS 14674-2 (112 年版) 5. 具備定位導航功能或其連 接介面者：交通部「遙控 無人機管理規則」之圖資 軟體系統相關規定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 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 式)	8806.21.00.00-5 8806.22.00.10-2 8806.91.00.00-0 8806.92.00.10-7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 11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計)起 3 年。
-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應同時具備表列所有標準檢驗能量)。
-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七、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證書者，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其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九、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一、表列「遙控無人機」商品係指自遙控設備以信號鏈路進行飛航控制或以自動駕駛操作或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無人航空器，其中遙控設備、通訊及控制信號鏈路及最大起飛重量定義為：
 - (一) 遙控設備：指遙控無人機系統中，用於操作遙控無人機之設備。
 - (二) 通訊及控制信號鏈路：指遙控無人機及遙控設備間為操作飛行管理目的之資料鏈接。
 - (三) 最大起飛重量：指含機體、電池、負載設備及酬載等遙控無人機設計重量。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四、表列商品如屬交通部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者，應符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

十五、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如玩具），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如：二次鋰電池、鋰電池充電器、電源供應器等），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